

社團法人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會第十屆洲際珠算會議暨珠算比賽大會 舉辦繪畫比賽辦法

- 一、宗旨：本會為
1.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
 2. 舉辦第十屆洲際珠算會議暨珠算比賽大會
 3. 追思珠算界泰斗蘇謝銘墩老師逝世十週年
- 特舉辦本活動。
- 二、目的：培養青少年及兒童能飲水思源，存感恩的心，調節正當的身心娛樂，藉此活動使青少年及兒童具有國際觀，促進國民外交。
- 三、依據：99 年度工作計畫及第六屆第十一次常務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
- 五、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會總會
- 六、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會各國分會
臺灣省商業會
立法委員江義雄服務處
- 七、參加對象：凡就讀國小、幼稚園之國內、外在學學生均可參加。
- 八、徵畫內容：須與珠心算相關
- 九、參賽作品規格限制：
1. 紙張以四開圖畫紙為限（38x52）。
 2. 國小高、中年級組均以水彩畫之。
 3. 國小低年級、幼稚園組以水彩或彩色筆畫之。
 4. 規格不符者不予評比。
- 十、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一、比賽組別：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幼稚園組
- 十二、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老師秉持公開、公平、公正評審之。
- 十三、實施期程：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60047 嘉義市蘭井街 17 號 秘書長 蔡玉碧 收
評審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7 月下旬
成績公佈：中華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9 月上旬
頒獎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12 月 26 日
頒獎地點：國立嘉義高商（嘉義市中山路七號）

十四、獎勵：

名次	名額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獎金新台幣 6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獎金新台幣 3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數名	精美獎品乙份及獎狀乙紙

十五、頒獎：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之

十六、附則：1. 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參賽者作品經主辦單位收件後，不論有無入選，皆不予退件。

3. 評選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入選作品若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5. 主辦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及登載網頁、製作文宣推廣等非營利性的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6. 凡送件參賽者均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常務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會舉辦繪畫比賽報名表

指導老師：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年級	通訊處	連絡電話
組					